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四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8、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选取综合反映了股东回报、业务持续增长能力、运营质量与资源利用效率情况，考核目标既充分考虑了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又兼顾了面板行业的发展特性，指标体系设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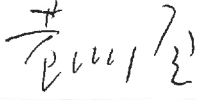
经审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机构、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等内容，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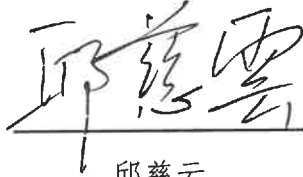
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叶顺



邱慈云



李柏龄